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A: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0

Tel: (010) 62684688 (总机)

Fax: (010) 62684288

E: huaxing.com@163.com

W: 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国栋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为 62,301,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 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九)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一)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国栋、谢红、石家庄卓霖企业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薛艳芬和王文彬。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2,301,4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经办律师 (签字) :

赵华兴: 

李 君: 

2025年5月20日